

##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发出电话通知，通知所有董事于2016年6月1日采用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如期于2016年6月1日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晓光女士主持。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与会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6000万元的价格受让义乌富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建德新越置业有限公司3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建德新越置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建德新越置业有限公司成为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